

表四

經濟部水利署

河川管理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追蹤表

編號：

受督導單位：本署第 河川分署(管理科)

第 頁共 頁

督導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限期改善
完成日期 年 月 日

缺失編號	不符合事項 (含建議)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相關資料,請註明)	改善完成日期	備註			
追 蹤 行 動 內 容 :		計 畫 追 蹤 日 期 :					
追蹤 (缺失 編號)		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0;"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結案審查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結案日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年 月 日</td> </tr> </table>	結案審查	結案日	年 月 日
結案審查							
結案日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

註：1、各相關人員核章前，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。

2、受督導單位填寫改善對策及結果以電腦建檔後，正本與電子檔函報本署。